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970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蔡福欽
電話：(03) 8462860分機233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u9112011@hlc.edu.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1092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認真推動校務頒授獎狀實施計畫、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花蓮縣國民中小學111學年度教職員工認真推動校務獎勵名單表格、111學年度本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認真推動校務頒授獎狀各校核定名額

主旨：為辦理111學年度「本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認真推動校務頒授獎狀」案，請於112年7月7日前完成本縣校務系統公務填報（第6963號）且將「學校獎勵建議名單」核章後免備文逕送本府教育處彙整，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認真推動校務頒授獎狀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案依班級數核定名額：6班以下者2人、7至12班者4人、13至24班者6人、25至36班者8人、37至48班者10人、49班以上者12人（含特教班及幼兒園）。
- 三、本案審查方式請依前揭計畫第四點切實考核，並請參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辦理。
- 四、檢附獎勵名單表格及各校核定名額各1份。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縣長 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